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CZB2025-09-177-L.

甲 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2990005121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乙方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乙方、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中药饮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9-177-L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省本级-2025-1617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批

品牌：兴盛德 规格型号：统货/选货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 ¥3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合同单价合计小写: ¥30198.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壹佰玖拾捌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分期付款: 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00000.00), 以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为依据, 按乙方每批次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回款周期3个月。

☐成本补偿: _____/_____

☐绩效激励: 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总金额使用完毕止。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接收饮片时,对乙方提供的饮片数量及质量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饮片安全有效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饮片按批次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该企业供货质量的比对依据,且作为供货验收的唯一性状鉴别标准(含水量除外),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设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小组,会定期对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发现乙方配送假药一次者,则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报送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单品种二次配送不合格者,取消其该品种的配送资格三个月。同品种三次出现不合格者,取消其配送资格。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

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責任；
甲方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罰的，甲方承担責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償；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糾紛，
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責任。

(5) 履約驗收的内容：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6) 履約驗收标准：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約驗收其他事項：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貳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甲方		乙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公章）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地 址	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南部 工业园樱园路 26 号
联 系 人	赵博	联 系 人	罗嘉欣
联系电话	18329702500	联系电话	15619360290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27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6100000881820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105213385XB
开户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名称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3208712015	银行账号	6100161900605250142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应符合《中药饮片包装标签管理规定》，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一）乙方所供货物保证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二）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换货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间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签订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即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关损失费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00000.00)，以合同单价为依据，按乙方每批次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回款周期 3 个月。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或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合格药品，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需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全职驻扎医院配合甲方药师完成相应工作。中药房工作人员 1 名：协助药师完成日常工作；(2) 煎药工 1 名：熟悉中药煎煮方法，工作认真、踏实、学习能力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 1%。(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西安</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西安</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1	阿胶珠		选货	650	分包：14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药名、克重）
2	艾绒		选货	32	
3	艾叶		统货	30	
4	白果仁		选货	20	
5	白花蛇舌草		统货	25	
6	白及		选货	120	
7	白茅根		统货	25	
8	白前		统货	50	
9	白头翁		统货	310	
10	白薇		统货	65	
11	白鲜皮		统货	340	
12	柏子仁		选货	160	
13	板蓝根		统货	48	
14	半枝莲		统货	20	
15	薄荷		统货	20	
16	北败酱草		统货	16	
17	北柴胡	*	选货	220	
18	北沙参		统货	70	
19	槟榔	*	统货	35	
20	蚕沙		选货	25	
21	草果		统货	78	
22	侧柏叶		统货	15	
23	蝉蜕	*	选货	1500	
24	炒白扁豆仁		统货	35	
25	炒柏子仁		统货	188	
26	炒苍耳子		统货	33	
27	炒川楝子		统货	14	
28	炒谷芽		统货	20	
29	炒火麻仁		统货	65	
30	炒鸡内金		统货	30	
31	炒蒺藜		统货	70	
32	炒僵蚕		统货	192	
33	炒芥子		统货	43	
34	炒决明子		统货	32	
35	炒苦杏仁		统货	65	
36	炒莱菔子		统货	46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37	炒牛蒡子		统货	28	
38	炒酸枣仁	*	统货	420	
39	炒桃仁		统货	96	
40	炒王不留行		统货	35	
41	炒紫苏子		统货	45	
42	赤芍		统货	128	
43	川贝母	*	统货	2100	
44	穿心莲		统货	25	
45	磁石		统货	9	
46	醋鳖甲		统货	152	
47	醋莪术		统货	30	
48	醋没药		统货	136	
49	醋青皮		统货	28	
50	醋乳香		统货	95	
51	醋三棱		统货	40	
52	醋五灵脂		统货	120	
53	醋五味子		统货	58	
54	醋香附		统货	18	
55	醋延胡索		统货	95	
56	醋郁金		统货	33	
57	大腹皮		统货	26	
58	大黄	*	统货	68	打粉+分包: 30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 并贴标签(药名克重); 每三个月补足打粉损耗
59	大血藤		统货	21	
60	大枣		统货	26	
61	胆南星		统货	35	
62	淡豆豉		选货	25	
63	淡竹叶		统货	36	
64	地肤子		统货	28	
65	地骨皮		统货	210	
66	地龙		选货	252	
67	地榆炭		统货	49	
68	灯心草		统货	190	
69	丁香		统货	135	
70	冬瓜皮		统货	25	
71	豆蔻		统货	101	
72	独活	*	统货	43	
73	煅龙骨		统货	150	
74	煅牡蛎		统货	12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75	法半夏		统货	120	
76	防风	*	选货	360	
77	麸炒白术		选货	280	
78	麸炒苍术	*	统货	98	
79	麸炒山药		统货	85	
80	麸炒枳壳		统货	25	
81	麸炒枳实		统货	50	
82	佛手		统货	62	
83	茯神		统货	98	
84	浮萍		统货	20	
85	浮小麦		统货	19	
86	覆盆子		统货	190	
87	甘草片		统货	70	
88	甘松		统货	248	
89	干姜		统货	44	
90	干石斛		统货	170	
91	干益母草	*	统货	16	
92	干鱼腥草		统货	26	
93	高良姜		统货	60	
94	葛根		统货	30	
95	钩藤	*	选货	99	
96	枸杞子		统货	75	
97	谷精草		统货	56	
98	瓜蒌		统货	35	
99	广藿香		统货	32	
100	海风藤		统货	85	
101	海螵蛸		统货	98	
102	海藻		统货	45	
103	诃子肉		选货	35	
104	荷叶		统货	20	
105	黑顺片	*	统货	66	
106	虎杖		统货	22	
107	琥珀		选货	68	
108	花椒		统货	68	
109	花生红衣粉		统货	8	
110	花生衣		统货	16	
111	滑石		统货	10	
112	化橘红		统货	26	
113	槐花		统货	35	
114	黄柏		统货	98	
115	黄连片		统货	420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116	黄芩片		统货	106	
117	火麻仁		选货	55	
118	鸡冠花		统货	38	
119	鸡矢藤		选货	22	
120	鸡血藤		统货	25	
121	姜半夏	*	统货	160	
122	姜厚朴		统货	45	
123	姜黄		统货	32	
124	焦山楂		统货	28	
125	焦神曲		统货	21	
126	绞股蓝		选货	28	
127	金樱子肉		统货	78	
128	酒苻蓉		统货	98	
129	酒黄精		统货	98	
130	酒女贞子		统货	15	
131	菊花		统货	98	
132	橘红		选货	26	
133	苦参		统货	58	
134	荔枝核		选货	16	
135	莲子		统货	35	
136	龙眼肉		统货	78	
137	漏芦		统货	78	
138	芦根		统货	35	
139	鹿角霜		统货	185	
140	路路通		统货	22	
141	络石藤		统货	16	
142	麻黄		统货	26	
143	麻黄根		统货	76	
144	马齿苋		统货	19	
145	芒硝		统货	27	分包: 100g/包 120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 并贴标签 (药名、克重)
146	玫瑰花		统货	80	
147	密蒙花		统货	48	
148	蜜百部		统货	83	
149	蜜款冬花		统货	175	
150	蜜枇杷叶		统货	20	
151	蜜桑白皮		统货	70	
152	蜜旋覆花		统货	72	
153	蜜紫菀		统货	38	
154	绵草薺		统货	45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155	墨旱莲		统货	28	
156	木蝴蝶		统货	82	
157	木香		统货	59	
158	南沙参		选货	120	
159	藕节		统货	35	
160	炮姜		统货	48	
161	佩兰		统货	22	
162	蒲黄炭		统货	142	无纺布药袋分包，不贴标签： 10g/袋、12g/袋、15g/袋
163	芡实		统货	40	
164	茜草	*	选货	216	
165	羌活		统货	380	
166	秦艽		统货	120	
167	青风藤		统货	25	
168	瞿麦		统货	22	
169	全蝎	*	选货	1165	
170	人参片		统货	435	
171	忍冬藤		统货	15	
172	肉豆蔻		统货	120	
173	肉桂		统货	48	
174	三七粉		统货	273	分包：14g/包 21g/包 塑料袋 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药 名、克重）
175	桑寄生		统货	20	
176	桑螵蛸		统货	460	
177	桑椹		统货	28	
178	桑叶		统货	16	
179	桑枝		统货	9	
180	砂仁		统货	260	
181	蛇床子		统货	50	
182	射干		统货	46	
183	伸筋草		统货	28	
184	升麻		统货	198	
185	生百部		统货	77	
186	生龙骨		统货	135	
187	生麦芽		统货	15	
188	生牡蛎		统货	10	
189	生蒲黄	*	统货	126	无纺布药袋分包，不贴标签： 10g/袋
190	生石膏		统货	8	
191	石菖蒲		统货	136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192	石决明		统货	10	
193	石韦		统货	45	
194	柿蒂		统货	80	
195	首乌藤		统货	34	
196	熟大黄		统货	70	
197	熟地黄	*	统货	55	
198	水蛭		统货	698	
199	丝瓜络		统货	130	
200	烫狗脊		统货	91	
201	烫骨碎补		统货	92	
202	烫枳实		选货	120	
203	天麻		统货	328	
204	天竺黄		统货	260	
205	甜叶菊叶		选货	50	
206	葶苈子		统货	30	
207	通草		统货	790	
208	土鳖虫		统货	80	
209	土茯苓		统货	55	
210	威灵仙		统货	107	
211	乌梅		统货	35	
212	乌药		统货	38	
213	蜈蚣		统货	7	
214	五倍子		统货	120	
215	西洋参		统货	680	
216	豨莶草		统货	20	
217	细辛		统货	760	
218	仙茅		统货	143	
219	香薷		统货	20	
220	薤白		统货	88	
221	辛夷		统货	180	
222	新疆紫草		选货	385	
223	续断片		统货	32	
224	旋覆花		选货	56	
225	亚麻籽		统货	16	
226	延胡索粉		统货	6	
227	盐巴戟天		统货	92	
228	盐补骨脂		统货	28	
229	盐车前子		统货	48	无纺布药袋分包, 不贴标签: 10g/袋、15g/袋
230	盐韭菜子		统货	98	
231	盐荔枝核		统货	16	

序号	商品名称	核心产品	规格	单价 (元/公斤)	特殊要求
232	盐沙苑子		统货	82	
233	盐菟丝子		统货	68	
234	盐小茴香		统货	40	
235	盐益智仁		统货	96	
236	野菊花		统货	98	
237	饴糖		选货	18	
238	益母草粉		统货	8	
239	茵陈		统货	35	
240	银柴胡		统货	320	
241	玉米须		统货	40	
242	玉竹		统货	68	
243	郁金		统货	87	
244	郁李仁		选货	150	
245	皂角刺		选货	53	
246	泽兰		选货	33	
247	赭石		统货	8	
248	浙贝母		选货	220	
249	珍珠母		统货	6	
250	知母		统货	42	
251	栀子		统货	85	
252	制巴戟天		选货	95	
253	制白附子		选货	98	
254	制川乌		统货	99	
255	制何首乌		统货	75	
256	制吴茱萸		统货	68	
257	制远志	*	选货	450	
258	炙淫羊藿		统货	230	
259	猪苓		统货	245	
260	苎麻根		选货	40	
261	紫草		统货	157	
262	紫河车		选货	360	打粉 1000/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药名 克重）；每三个月补足打粉损耗
263	紫花地丁		统货	30	
264	紫石英	*	统货	13	
265	紫苏梗		统货	20	20
266	紫苏叶		统货	38	38
267	棕榈炭	*	统货	20	

二、其他要求：

1、中药饮片品种齐全；

2、送货时间要求：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急需药品 4 小时内，正常使用药品 4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1）部分品种按使用要求进行打粉分包，并每三个月补足打粉损耗。具体品种及要求如下：

阿胶珠（无需打粉）：14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药名、克重）；

芒硝（无需打粉） 100g/包 120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

大黄 30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药名、克重）；

三七 14g/包、15g/包、21g/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

盐车前子 10g/袋、15g/袋，无纺布药袋分包，不贴标签；

紫河车 1000/包 塑料袋或自封袋密封，并贴标签；

（2）部分品种无纺布药袋分包，无需贴标签。具体品种及要求如下：

蒲黄炭 10g/袋 12g/袋 15g/袋

生蒲黄 10g/袋

4、根据临床需求，偶有因饮片重量较大需打粉，用于穴位贴敷。

5、合同执行周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6、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应符合《中药饮片包装标签管理规定》，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保质期等。

7.人员要求：乙方需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全职驻扎医院配合药师完成相应工作。（1）中药房工作人员 1 名：协助药师完成日常工作，须有中药房调剂或相关岗位工作经验；（2）煎药工 1 名：熟悉中药煎煮方法，工作认真、踏实、学习能力强，须有煎药相关工作经验。

8、质量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若药典无此品种，按照省级中药材标准或地方炮制规范。

9、近效期产品管理：甲方中草药库内库存近效期管理按照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药品效期管理制度》（文件编号：BM-Y-038）执行，若剩余饮片质量保质期不足 6 个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

10、售后服务与质量责任

（1）乙方须对中药饮片的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在质量保质期内，凡发现饮片出现虫蛀、霉变、走油、变色、气味散失或其他任何不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

准的变质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剩余饮片保质期不足 12 个月的饮片。如有特殊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接收的,应在随货通行单上明确标注有效期至日期。